

项目编号：ZHCG-YSGAJ-20260826

永寿县公安局无人机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永寿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商务要求	5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6
第八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9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交通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提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4. 供应商报名后如放弃参加磋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29-8821202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寿县公安局无人机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YSGAJ-20260826

项目名称：永寿县公安局无人机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永寿县公安局无人机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	3	详见采购文件	46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公安局无人机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公安局无人机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2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2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公安局

地址：永寿县西兰大街

联系方式：029-37860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永寿县公安局 地址：永寿县西兰大街 联系方式：029-378600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名称	永寿县公安局无人机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HCG-YSGAJ-20260826
5	监督管理机构	永寿县财政局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属性	货物
8	项目预算	461,500.00 元
9	最高限价	461,500.00 元 (注：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0	采购内容	永寿县公安局无人机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

		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2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2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1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1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16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9	是否集中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不组织
2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1	供应商对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李工，电话：029-88212028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

	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24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 开标会需要提供的资料	（1）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保证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2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9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版文件为与正本一致的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书脊建议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手写、打印皆可） 3、密封：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

		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和成交无效。 2. 供应商企业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备注：1、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1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否
3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划型标准： 1、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35	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6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38	磋商文件解释权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9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6. 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7.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查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十）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信用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构成

1. 1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八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2.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在投标

截止时间 1 日前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变更。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说明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有）

（二）响应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全部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4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印制

3.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的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各自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 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页码。

3.4 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或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签署

4.1 凡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4.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磋商响应

（一）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3.2 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全部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3.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6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3.7 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签署、密封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 (3) 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 (5) 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 (6)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 (7) 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 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 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 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 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 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 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 5 层	029-88480371
-------------	--------------------------	--------------

(二)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十八、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3.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26193001040015922

联 行 号：103791019300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4.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下表货物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 万-500 万元以下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元以下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以下	0.50%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0.8%=3.2 万元、(600-500)*0.45%=0.45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1.5+3.2+0.45=5.15 万元			

☐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三）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审纪律；

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

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 核对评审结果；

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组成：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法律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终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如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5)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六) 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關情形。

七、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者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未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响应有效期或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 不响应磋商文件★号项的；

10. 报价明显低于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报价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3. 不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磋商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第二章第十二款第 3 条情形，可推荐少于 3 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2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2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 性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 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 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 性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 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 性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 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 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项是否满足	“★”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 件处理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3 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100 分)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参数	30 分	技术参数： 所提供产品完全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官网产品参数介绍截图等）。
业绩	12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 12 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同类项目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
质保期	4 分	在满足采购人质保期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满分 4 分。（质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服务，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提供质保承诺书）
合法来源	4 分	提供无人机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计 2 分，提供无人机巢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实施方案 (20分)	12分	供货组织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①货物采购配送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处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8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组织方案②培训效果及保障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应急处理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处存在1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说明	备注: 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单独一一磋商。 2、若有陈述,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陈述内容进行评审,陈述顺序按照获取磋商文件顺序。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5、磋商小组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8、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清单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无人机机库	2	套	工业	核心产品
2	无人机	2	台	工业	核心产品
3	图传模块	2	个	工业	
4	电池	4	块	工业	
5	探照灯 A	2	个	工业	
6	喊话器 A	2	个	工业	
7	无人值守平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机场安装部署	2	组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喊话器 B	1	个	工业	
10	探照灯 B	1	个	工业	
11	无人机反制设备	1	台	工业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无人机机库	1. 整机重量 $\leq 58\text{kg}$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650*750*800\text{mm}$ ▲3. 工作环境温度： -30°C 至 50°C ▲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5.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 6 级 6. 最大充电时间：从 15% 充至 95% $\leq 30\text{min}$ 7. 媒体下载速率（机场）： $\geq 20\text{MB/s}$ 8. 续航时间 ≥ 4 小时 9. 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10. 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1. 网络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5G 等实现网络接入运行 12. 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geq 4500\text{m}$ 13. 传感器配置：内置风速、雨量、环境温度、水浸等传感器 14. 定位系统：仅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5. 适配无人机使用。
2	无人机	一、无人机 ▲1. 裸机重量$\leq 1900\text{g}$ 2. 最大起飞重量 $\geq 2000\text{ g}$ 3. 折叠后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leq 400\times 450\times 250\text{mm}$ 4. 对角线轴距 $\leq 500\text{ mm}$ 5. 续航飞行时间 $\geq 50\text{ 分钟}$ 6. 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7. 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 8. 定位系统：仅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9.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10. 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11. 最大上升速度 $\geq 6\text{ m/s}$ 12. 最大下降速度 $\geq 6\text{ m/s}$ 13.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0\text{m/s}$ 14.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geq 6000\text{ 米}$ 二、云台相机 1.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 广角相机 CMOS：$\geq 1/1.3\text{ 英寸}$ 3. 广角相机像素：$\geq 4800\text{ 万}$ 4. 中长焦相机 CMOS：$\geq 1/1.3\text{ 英寸}$ 5. 中长焦相机像素：$\geq 4800\text{ 万}$ 6. 长焦相机 CMOS：$\geq 1/1.5\text{ 英寸}$ 7. 长焦相机像素：$\geq 4800\text{ 万}$ 8.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geq 110\text{ 倍}$ 9.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times 512$，超分模式$\geq 1280\times 1024$ 10.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11.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 12.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3.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 三、软件功能 ▲1. 空中中继：支持空中中继功能 2.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3. 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4. 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 5. 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3	图传模块	1. 支持 4G、5G 无线网络接入 2. 可将增强图传模块直接插入飞行器机身内部，无需额外套件 3. 兼容国内主流运营商网络。 4. 适配无人机使用。

4	电池	1. 电池容量：≥6700mAh 2. 能量：≥140Wh 3. 重量：≤650g 4. 循环次数：≥400 次 5. 适配无人机使用。
5	探照灯 A	1. 重量：≤100g（含支架） 2. 最大功率：≥30W 3. 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4.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5. 防护等级：≥IP55 6. 适配无人机使用。
6	喊话器 A	1. 重量：≤95g 2. 最大功率：≥15w 3. 有效广播距离：≥300m 4. 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5.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6. 防护等级：≥IP55 7. 适配无人机使用。
7	无人值守平台	1. ▲支持数据总览功能：能够实时展示设备状态、任务执行进度和飞行统计数据等数据； 2. 支持地图加载：支持标准地图和卫星地图切换加载，支持显示 2.5 维基础地图； 3. 地图作业区：支持在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并支持自定义飞行区和禁飞区； 4. 设备直播与详情：支持无人机画面实时直播，并支持多路无人机画面同屏直播，直播画面支持通过二维码或链接分享； 5. 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和喊话器、探照灯等负载，支持指点飞行、环绕飞行； 6. 支持 AI 助手功能：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或语音输入实时控制无人机并下发任务； 7. ▲支持 AI 识别功能：支持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人、车、船实时 AI 识别、统计与自动告警，可查看航线执行中触发的告警记录详情；支持选定 AI 识别目标物体进行智能跟踪； 8. ▲支持 AI 多模态目标检测：支持通过文本、图片或实时框选目标的方式配置告警目标，支持设置告警通知类别及告警记录间隔；并支持 AI 告警记录列表展示； 9. 支持 AI 航线告警：支持在航线任务中识别人、车、船、温度超限目标，并在告警后进行逐点拍照、录像、喊话、照明等动作； 10. 支持 AI 智能变化检测：支持同一航点航线任务产生的两组媒体文件夹智能检测并标记变化区域； 11. 云端建模：支持二三维建模功能，重建的模型可加载到地图上显示；

		12. 支持航线规划：支持航点航线、巡逻航线、面状航线、斜面航线、贴近摄影航线等航线规划； 13. 平台使用年限不低于 3 年，直播时长不少于 90000 分钟/3 年，建图数量不少于 60000 张/3 年，存储空间不低于 1000GB。
8	机场安装部署	1. 安装部署：底座预制件：混凝土底座或钢结构底座，根据施工现场评估固定方式。设备防水，接地，接网/光纤等，含运输，防水电源盒，线材套管，五金器件，辅料等耗材。 2. 人工服务：施工人工，运输安装，设备调试，自动航线部署规划等专业技术服务。
9	喊话器 B	1. 负载重量$\leq 750\text{g}$ 2. 负载尺寸$\leq 140 \times 130 \times 150\text{mm}$ 3.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4. 工作温度：-20°C 至 50°C 5. 有效传播距离$\geq 700\text{m}$ ▲6. 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文本喊话、文件播放、边传边播等功能 7. 最大响声压级：1 米处$\geq 120\text{dB}$ 8. 适配大疆 M300/M400
10	探照灯 B	1. 重量$\leq 800\text{g}$ 2. 尺寸（长*宽*高）$\leq 150 \times 160 \times 180\text{mm}$ 3.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4. 工作温度：-20°C 至 40°C 5. 最高中心照度：距离探照灯 100m 处，照度$\geq 35 \text{ lux}$ 6. 有效探照距离≥ 500 米 ▲7. 支持通过遥控快捷键映射开关灯/亮度调节/照明模式切换、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 8. 适配大疆 M300/M400 本项包含云台支架 1 个
11	无人机反制设备	1. 无人机定位侦测功能：检测到无人机时，显示无人机和遥控器(飞手)的型号、经纬度、距离、方位角等信息，并能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 ▲2. 状态指示功能：具有工作状态、电池电量等指示功能；具有 LED 状态指示灯带，待机(探测)状态下应为绿色，干扰发射状态下应为蓝色；具有触控屏，应能显示设备电池电量状态、工作状态(探测/反制)、反制模式(返航/迫降/增强)、探测结果(报文/频谱)等信息。 ▲3. 设备定位功能：通过 4G 网卡接入无线网络进行定位，并能将位置信息上传至管控平台。 ▲4. 联网联动功能：多台设备支持同时联网接入管控平台，并显示接入设备位置、在线状态、发射状态等信息。 5. 操控方式：应配备触摸屏，通过触摸屏或按键控制干扰信号开启和关闭；并支持手持工作； 6. 探测定位距离：$\geq 1\text{km}$ ▲7. 多目标探测反制功能：同时探测≥ 15 架，同时干扰数量：≥ 15 架

	▲ 8. 干扰压制频段：第 1 信道：(840~930)MHz；第 2 信道：(1550~1620)MHz；第 3 信道：(2400~2500)MHz；第 4 信道：(5150~5350)MHz；第 5 信道：(5725~5850)MHz。 ▲ 9. 干扰距离：≥1.5km 10. 供电方式：通过锂电池供电，锂电池可拆卸。 ▲ 11. 持续工作时间：持续探测时间应≥10h。持续干扰时间：持续干扰时间应≥30min。（采用锂电池供电，电池电量充满不更换电池的情况下） 12. 工作温度：-20℃~+60℃ ▲ 13. 产品重量：≤7kg ▲ 14. 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	--

三、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

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48 小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需返厂，由中标人承担往返费用，若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中标人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

（2）包装方式及运输：

1.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运输：中标人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包装、运输，且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无人机机库意外损坏保险服务：不少于 3 年，机巢保险额度≥73000 元。

2. 供应商需提供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服务：不少于 3 年，无人机保险额度≥43000 元。

3. 供应商需提供无人机意外造成的第三方赔付保险，额度≥100 万元。有效

期不少于 3 年。

4. 供应商提供的无人值守平台，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5. 喊话器 B、探照灯 B，供应商需准备一套备件。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四、**质量要求：**

供货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及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甲方对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的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另外，供货商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五、**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2. 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所供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及乙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参数、数量及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核对无误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用户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支付前供应商应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磋商记录、最总报价表、澄清、补充文件；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约定。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六、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永寿县公安局无人机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说明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有）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成果文件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3.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N									
合 计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服务方案说明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所列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 7-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
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4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8.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自主承担声明函不被认可的风险。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当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制造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八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